

中国人民大学党史系

2 019 8364 8

0010234



中共党史专题讲座

(三)

鞍钢党校资料室印

0046
— 2 —

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
学术讨论会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侨务工作的初步探索

郑应洽 卢 宁
刘 华 林子华

暨 南 大 学

1991年7月

目 录

1、社会主义时期引言·····	胡 华····· 1
2、关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问题·····	张 恒····· 5
3、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及其历史经验·····	黄文安····· 21
4、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几个问题·····	戴鹿鸣····· 57
5、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	张 恒····· 67
6、执政党的几个问题（讲课要点）·····	路尔铭····· 79
7、中国共产党的整党整风运动·····	王一帆····· 85
8、反右派斗争及其历史教训·····	黄文安····· 115
9、一九六一年——一九六三年国民经济的调整·····	郭政平····· 130
10、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建设新道路的探索·····	黄文安····· 158
11、“文化大革命”的起因·····	戴知贤····· 180
12、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出现及其覆灭·····	段慧敏····· 197
13、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历史地位和作用·····	张 恒····· 213
14、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执政党的党风问题·····	张万里····· 228
15、张闻天文稿的发掘与党史研究·····	张培森····· 250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侨务工作的初步探索

中国共产党成立至今已七十周年了,广大侨胞也和全国各族人民一样,衷心庆祝这个光辉的日子。

一百多年的历史证明,华侨的命运和祖国的命运是密切相联的,祖国繁荣富强,华侨的日子会比较好过,祖国贫穷积弱,华侨就成了一群被人遗弃的“海外孤儿”,到处受人凌辱和歧视。然而,祖国的富强离不开共产党,因此,广大侨胞热切地期望光荣、伟大的中国共产党永葆青春,领导中国更加繁荣,更加富强。

中国共产党也一向重视华侨,历来把华侨视为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的一支重要力量,是党所领导的革命统一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党一向把侨务工作作为党的一项重要工作。在今天,侨务工作做好了,对于加速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完成祖国统一,发展国际反霸统一战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毛泽东、周恩来、朱德、邓小平等都亲自做侨务工作,对侨务工作发表了许多重要的指示,不断地接见华人华侨代表,给全党树立了良好的榜样。

本文拟对建国以来党的侨务工作进行一些初步探索,以期总结经验教训,作为今后加强党的自身建设,进一步做好侨务工作的参考。

一、二十八年侨务工作的简单回顾

党的侨务工作早在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就开始了。但在取得全国政权以前,侨务工作的开展受到许多限制。

全国解放以后,中国共产党成了全国范围的执政党,开展侨务工作便有了必备的条件。中国共产党本着华侨是革命和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的认识,把团结、争取广大华侨支援祖国的革命和建设事业作为一项重要的战略目标。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便邀请了华侨代表参加,会议所通过的《共同纲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央人民政府应尽力保护国外华侨的正当权益。”^①此后,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都把这一原则写进了宪法,使华侨的正当权益有了法律保障。1949年10月,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了“国家华侨事务委员会”,作为专管侨务工作的机关。随着侨务工作的发展,逐步制定出一系列的政策法令。

党的侨务工作分为国内和国外两个部分。这两部分是既有区别又互相联系的。国内侨务工作的对象是广大的归侨和侨眷;国外侨务工作的对象则是散布在世界各地的华侨。由于工作对象不同,工作方针任务也不同。从总体上说,国内侨务工作主要是为实现党在各个时期的总路线服务,而国外侨务工作则是为实现我国的外交路线服务。然而,有一点是相同的,这就是为国内外侨胞服务。毛泽东说的“保护华侨利益,扶持回国华侨”^②的原则,是党的侨务工作的根本出发点。

建国四十一年来,中国共产党基本上是按照毛泽东提出的原则处理华侨事务的。在土地改革时期,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了《土地改革中华侨土地财产的处理办法》,规定侨区的土改在坚决消灭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同时,应该根据华侨的特点对华侨在土地、房屋和财产占有方面给予照顾。执行过程中,个别地区违背了这个《办法》,侵犯了华侨的正当权益,党和政府及时地作了纠正,在社会

主义改造过程中,党一方面组织和教育侨眷、归侨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另一方面也根据侨眷、归侨的特点采取了许多灵活措施。例如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对归侨、侨眷参加生产劳动、建房、祖坟迁移等方面都尽量照顾了华侨的特殊需要。在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过程中,对华侨在国内的工商业实行公私合营时,承认华侨股权;国内私营企业所欠华侨的债务,必须负责清还;对解放后华侨投资的企业实行公私合营时,规定华侨拿的定息比国内企业略高,等等。这些政策的制订和实施,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广大侨胞的关怀,使广大归侨和侨眷能与全国人民一道顺利地进入了社会主义。

三大改造基本完成后,党领导全国人民开始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由于经验不足,犯了急于求成的错误。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因为大刮“共产风”,侵占了一部分侨房,后来都坚决地进行了赔退。在经济困难时期,粮食和副食品供应十分紧张,为了保障归侨和侨眷的生活,人民政府制定了可以凭侨汇券购买一定比例的粮食、副食品和其它紧俏商品的政策。这说明,党和人民政府在顺利时给了侨胞以优惠待遇,在困难时期也给侨胞以特殊照顾,使广大归侨、侨眷能与全国人民同舟共济,渡过难关。

建国以来,有大批海外侨胞回国定居、就业,大批学生回国升学。对于要求回国定居的华侨,党和政府热情欢迎,一律给予妥善安置。到1965年,全国共安置了归侨四十多万人。在安置工作中,党采取了区别对待的政策,对那些有文化、有技术的归侨,由机关、学校、工厂、企业量才录用,发挥其所长,使他们有为祖国效力的机会;对于一般归侨,则采取“按籍安置,面向农村,面向山区”^③的方针,安排在工厂、农场从事工农业生产,使他们安居乐业。对于回国升学的学生,则采取“有计划的大量收容的方针”^④,使他们回国之后,与国内学生一样受到国家的教育与培养,成为有用之才。到1956年,归国华侨学生多达二十六万人,全部被安排在各级各类学校进行学习。

由于回国的归侨日益增多,而归侨的思想状况、生活习惯都和国内的同胞有所不同,为了反映归侨的情况和要求,密切党和政府与归侨的联系,党和政府建议成立“归国华侨联合会”,作为归国华侨的人民团体。

侨汇是华侨在国外从事劳动和各种职业所得,是用以赡养国内家属的汇款,也是华侨的切身利益和广大侨眷的生活依靠。党和政府决定实行便利侨汇,服务侨胞的政策。1953年2月,周恩来总理亲自签署了《关于贯彻保护侨汇政策的命令》,使侨眷的侨汇收入得到了可靠保障。

概括起来,“文化大革命”以前的十七年,党和人民政府关于国内侨务工作的基本方针是:“一视同仁,不得歧视,根据特点,适当照顾”。十七年来,在国内侨务工作方面尽管有过某些失误,但基本上是符合这一方针的要求的。因此,十七年侨务工作的成绩是巨大的,广大归侨、侨眷也是满意的;而广大归侨、侨眷也没有辜负党和人民政府的关怀,他们在各自的岗位上努力工作,刻苦学习,为祖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许多人成为各条战线的英雄模范,受到了表彰。

“文革”前的十七年,党和政府在国外侨务工作方面,也本着维护华侨正当权利和利益的原则,作了大量的工作,其中比较突出的有两大项:

第一,是解决华侨的双重国籍问题。华侨双重国籍问题是历史遗留的问题。华侨为了谋生,许多人加入了侨居国的国籍,但同时又保留着中国国籍。一些国家的统治阶层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对华侨的双重国籍问题都很敏感。帝国主义者为了反共反华的需要,则从中挑拨,诬蔑华侨是“第五纵队”,煽动一些国家的动势力掀起反华排华浪潮。所以华侨双重国籍问题的存在,不但不利于发展我国与各国人民的友好关系,也不符合华侨的长远利益。我国政府从保护华侨切身利益和发展与各国人民的友好关系的立场出发,于1955年4月与印度尼西亚政府签订了《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这个条约所规定的有关华侨国籍问题的原则,也适用于其他国家,既符合各国人民的利益,也符合华侨在外长久生存的根本利益,因而受到普遍的欢迎。对于妄想利用华侨国籍问题破坏我国与

各国人民友好关系的帝国主义者,则是一个沉重的打击。

第二,与个别国家掀起的迫害华侨的错误行为作斗争,保护华侨的正当权益。尽管华侨双重国籍问题的解决符合侨居国人民的利益,但是个别国家的反动势力出于某种需要,于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先后几次掀起排华的浪潮,大批华侨被赶离侨居地,财产被暴徒洗劫,许多华侨丧失了生计,处境十分悲惨。在受难侨胞处境艰难的时刻,党和政府向他们伸出了救援之手,一方面通过外交途径向有关国家政府提出抗议,要求他们立即停止对华侨的迫害;另一方面派遣船只及时地把难侨接回祖国安置,给了受难侨胞以最有力的援助。这种援助是以前任何时代的政府所没有的,也不可能有的,说明共产党领导下的强大的祖国,确是华侨的靠山。

总括十七年来党对国外侨务工作的方针,可以归纳为“友好”、“团结”和“爱国”六个字。即我们希望广大华侨热爱祖国,同时也要求华侨与侨居地人民保持友好关系,充当中国人民的友好使者;还希望广大华侨团结起来,进行互助、互济。只有这样,才能使海外侨胞的正当权益得到保障。十七年来,党在国外的侨务工作基本上执行了这一方针,因而既维护了华侨的正当权益,也和大多数有华侨聚居的国家保持和发展了友谊。

“文革”十年,整个中华大地遭到了一场空前的浩劫,党的侨务工作也被严重破坏。各级侨务机构瘫痪了,侨务工作干部也和其他战线的干部一样,或者忙于造反,或者被审查批判。全国性的侨务工作会议中断了整整二十年,党的侨务政策被搁置一边。在阶级斗争“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的年代里,广大归侨、侨眷因为有亲人在海外,并且90%以上都在资本主义国家,与国外亲人联系成了一个严重的“政治问题”。“海外关系”被诬蔑为“反动的政治关系”,有“海外关系”的人被说成是“反动的社会基础”。⑤有些国外华侨寄回的赡家侨汇被怀疑为特务活动经费,有的干脆被退了回去。海外侨胞因怕连累国内的亲属不敢回来,有家不能归,有亲不敢探,又重新成了“海外孤儿”。这时虽然也有人说过华侨是爱国的、革命的,但只不过是句口号,一旦到了具体问题,特别是“海外关系”问题,“革命”就变成了“不革命”,甚至“反革命”的了。总而言之,“文革”十年,建国初期辛辛苦苦建立起来的侨务工作基础被无理地摧毁了,新时期的侨务工作只能从头做起。

二、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侨务工作及其重大成就

1976年10月,党领导人民一举粉碎了“四人帮”,结束了“文化大革命”。但是由于当时主持中央工作的华国锋同志错误地坚持“两个凡是”的方针,致使“左”倾思想流毒尚未肃清,各项工作徘徊不前,侨务工作也进展不大。

1977年,邓小平同志发表了对于党的侨务工作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谈话,他说:林彪、“四人帮”说什么“海外关系”复杂,不可信任,这种说法是反动的;这种错误政策一定要纠正过来。又说,“海外关系”是个好东西,可以打开各方面的关系。⑥邓小平同志的谈话从根本上解除了几千万归侨、侨眷和侨务工作干部的精神枷锁,思想得到空前的解放,为新时期侨务工作的开展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1978年12月22日,也就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结束的当天,在北京召开了全国侨务工作会议和第二次归国华侨代表大会。这次会议在三中全会精神的指引下,认真总结了建国二十九年来侨务工作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重申了建国以来党的一系列侨务政策是正确的,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和贯彻。会议根据三中全会党的工作重点已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轨道上来的精神,决定党的侨务工作“也要果断地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来。”⑦并且指出,在社会主义

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广大华侨、归侨、侨眷,在国内外有许多亲戚朋友,他们遍布世界各国,这是一个十分宝贵的条件”。⑧这次会议确定了新时期侨务工作的方针和任务,提高了广大侨务工作者对新时期侨务工作地位的认识,标志着党的侨务工作进入了新阶段。

大会以后,各级侨务部门在党的领导下着重抓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第一,恢复或新建各级侨务机构,大力发展侨联组织。1978年5月,国务院设立了侨务办公室,取代原来的华侨事务委员会,作为管理全国侨务工作的行政机构。接着全国二十九个省、市、自治区也相应设立了侨务办公室,作为主管各省、市、自治区侨务工作的行政机关。为了加强侨务立法,监督党的侨务政策的执行,1983年6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设立华侨事务委员会。1981年,中央确定归国华侨联合会为全国性的人民团体,以提高侨联的社会地位。此后侨联组织面临大发展的形势。“文化大革命”前,全国只有十四个省、市、自治区有侨联组织。1989年12月,各级侨联组织已遍及全国二十八个省、市、自治区,总数达2700个。各级侨办、侨委、侨联的建立,使侨务工作的力量有了极大的增强,为顺利开展侨务工作提供了组织保证。

第二,落实党的侨务政策。“文革”期间,党的侨务政策或者被束之高阁,或者被肆意践踏,使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社会主义积极性被严重压抑。为了重新调动归侨、侨眷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各级侨务部门把协助党和人民政府落实各项侨务政策作为新时期侨务工作的当务之急。

首先是大力平反冤假错案。“文革”期间,由于“海外关系”的影响或其它原因,许多归侨、侨眷被错误地立案审查,造成大量的冤假错案。中央决定,对冤假错案必须坚决彻底地予以平反昭雪,实事求是地作出结论,向受害人和家属赔礼道歉,并按政策进行退赔。经过有关部门的努力,到1990年4月,全国共为侨胞平反冤假错案六万四千五百余宗。⑨

其次,清退被占侨房。祖屋与祖坟是维系华侨与祖国关系的两条根,广大侨胞对于祖屋被占特别伤心。党和政府从保护华侨合法权益出发,不但坚决清退了“文革”期间被无理侵占的侨房,而且追本溯源,连土地改革和其他各次政治运动中被错误没收、征收的侨房也一起清退,不留后患。为了清退侨房,人民政府在财政紧缺的条件下,仍然拨出六亿元的专款,作为清退侨房之用,全国共清退侨房二千二百万平方米。

其三,落实保护侨汇的政策。在“文革”期间,侨汇也被无理侵犯。针对这种情况,中央三令五申,坚决制止任何人以任何借口侵犯或干涉侨汇的行为,如有违反者,严惩不贷。为了争取多创汇,中央还指示有关部门,采取多种措施,保护侨胞的实际利益。

其四,落实归侨知识分子政策。为了听取归侨、侨眷知识分子的意见和要求,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1983年4月中央在北京专门召开了归侨、侨眷知识分子座谈会。党和国家领导人在会上讲话强调,归侨、侨眷知识分子应当得到更多的尊重和照顾,提出要把加强归侨、侨眷知识分子的工作,作为新时期侨务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

第三,组织归国华侨开展群众性的联谊活动,扩大社会联系。十一年来,各级政府的侨务部门除了通过侨联团结广大侨胞之外,还通过同乡会、同学会、校友会等群众性团体,开展广泛的联谊活动。广大侨务干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倾听广大归侨、侨眷的呼声,关心他们的疾苦,向有关方面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推动政府帮助他们解决困难,密切党和政府与归侨、侨眷的联系;其次,各级侨务部门和侨联执行“立足国内,面向海外”的工作方针,在做好国内联络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对外联络工作。通过国内“千家万户”的归侨、侨眷,联系和团结海外“千家万户”的亲人,从而广泛地建立和发展了与海外侨胞的联系;其三,贯彻“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祖国的方针,打破传统的左和右的界线,本着“爱国不分先后”,“爱国一家”的原则,建立与亲台湾的华侨团体的联系,使一部分亲台华侨团体的成员放弃政治偏见,消除顾虑,纷纷回国探亲、访友、观光、旅游,扩大了爱国统一战线。

第四,利用归侨、侨眷与海外亲人有广泛联系的优势,引进资金、技术、设备和人才,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据统计,改革开放以来,经过侨务部门或侨联直接或间接引进的资金已达三十亿美元。其中广东、福建沿海城乡引进的外资项目中,80%以上是侨资或通过侨胞引进的外资,而这些外资中80%以上都有侨务部门参与或做“穿针引线”工作。

第五,接待和安置被越南当局驱赶回来的难侨。

第六,加强侨务立法,保证党的侨务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1990年9月,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使侨胞的合法权益与正当权益有了法律保障。

由于上述这些工作的顺利开展,使海内外广大侨胞的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表明新时期党的侨务工作取得了重大的成就:

首先,进一步调动了国内归侨、侨眷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促进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特别是加速了侨乡建设。以广东为例,改革开放以来,广东经济建设的发展速度在全国名列前茅,而广东正是华侨最多的省份。广东的经济发展也是不平衡的,经济发展速度最快的是珠江三角洲和潮汕平原。这些地区经济发展速度之所以快,原因在于充分发挥了侨乡的优势。由于华侨众多,海外关系广泛,通过归侨、侨眷的介绍,引进了大量的资金、先进的技术设备和管理人才,从而大大加快了侨乡的建设步伐。

其次,重新唤起了海外侨胞炽热的爱国爱乡之情,增强了祖国的凝聚力。三中全会以后各项侨务工作的完成,特别是党的侨务政策的落实,使十年浩劫中对侨胞造成的伤痕逐步被抚平。他们说:党由于一时的失误,伤害了侨胞,就象母亲一时失手,错打了孩子一样。现在母亲已赔不是了,做儿女的能不谅解吗?各种冤假错案的平反,侨房的清退,使侨胞从内心深处体会到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是关心爱护侨胞,诚心诚意为侨胞谋利益的。加上三中全会以来社会主义建设的高速发展,社会安定团结,侨胞们从中看到了祖国光辉灿烂的明天,因而一度被压抑的爱国热情又重新喷发出来。他们扶老携幼,一批又一批地回国探亲、访友、观光旅游,回国的侨胞人数之多,范围之广,为历史上前所未有。一些有经济实力的除了寻根问祖,履行儿女职责外,还考虑如何为加速祖国和家乡的建设尽一分力量。有的慷慨解囊,捐钱办公益事业;有的投资办厂,发展社会生产。据统计,仅从1984年—1989年的五年内,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捐赠的财物折合人民币达四十六亿元之多。在亚运工程兴建期间,全国有近三万归侨、侨眷参加了捐赠行列,亚运会收到的二点五亿元捐赠中,有40%来自海外华侨和港澳同胞,可见亚运的圆满成功,也有华侨、港澳同胞的重大贡献。

侨胞的爱国热情还表现在人才的回归上。一大批学有专长、甚至世界著名的科学家和高级技术人才,自动放弃国外优裕的物质生活条件,回来为祖国服务。据北京中国科学院统计,归侨科学家中高级知识分子有一百四十三人,占归侨科学家的49%,其中学部委员三十九人。在归侨科学家中,近年来获得的重大发明四项,有五人七次在国际上获奖,有四十三人获得各种荣誉称号。我国原子能和航天工业能够成为世界前列国家之一,其中归侨科学家作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其三,促进了我国与各国人民的友好往来,发展了国际反霸统一战线。华侨身在海外,和侨居国人民结成了深厚的友谊,有些人还和侨居国的行政当局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其中有的已成为政坛上赫赫有名的人物,对该国的政治、经济、外交动向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按照我国的国籍法,这些加入外国国籍的人已不再是华侨,而是所在国的公民,但他们又是中国的亲戚,血管里流的仍是炎黄子孙的血液,他们在中国还有许多亲戚朋友。这一特殊条件使他们成为我们发展与各国人民友好往来的可靠桥梁,通过他们向各国人民和政府传递信息,宣传我国的和平外交政策,巩固和发展国际反霸统一战线。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外交战线上的成就,同样也有侨胞的功绩。

总而言之,三中全会以来,党的侨务工作成绩是显著的,归侨、侨眷和华侨对祖国社会主义建设的贡献是巨大的,正象江泽民同志在第四次全国归国华侨代表大会的讲话中说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的基本路线的方针政策指引下,广大归侨、侨眷活跃在各条战线,为祖国贡献聪明才智;海外侨胞或捐资赠物,兴办公益事业,或投资合作,促进经济繁荣,或穿针引线,致力于中外交流,或推动海峡两岸同胞的接触与交往,起了积极作用。在振兴中华、统一祖国的伟大事业中,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所作的贡献,党、政府和人民是永远不会忘记的。”我们认为这段话既是对三中全会以来广大侨胞对祖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贡献的高度评价,也是对三中全会以来党的侨务工作成就的一个概括。这个概括是实事求是的,符合实际的。

三、四十一年来侨务工作的几点思考

建国以来,党的侨务工作有成功,也有挫折。不论是成功的经验,还是挫折的教训,都是一项重要的精神财富,值得我们认真思考:

第一,对华侨的实际情况必须有一个科学的分析,对华侨在中国革命和建设中的作用,要有一个统一的正确的评价。前面讲到,建国四十一年来,党的侨务工作走过一段很长的弯路。造成这种曲折的原因当然和整个党的指导思想是否正确有关,但从侨务工作本身检查,则是和党对华侨的实际情况缺乏科学分析有关。中国共产党虽然一向认为华侨是一支重要的革命力量,但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对华侨的政治经济情况缺乏具体的分析,因此未能使全党对华侨在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中的作用有一个统一的认识,致使许多人在对待归侨、侨眷问题上发生“左”的错误。土地改革运动中,华侨最多的广东,曾把一部分本是劳动人民的归侨、侨眷划为地主,犯了混淆阶级阵线、打击面过宽的错误。由于有了这个教训,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中共中央统战部于1956年发出了《关于国内侨务工作方针任务及若干政策问题的意见》,对国内归侨、侨眷的政治经济状况作了具体的分析,指出:“国内侨眷、归侨约一千万人,绝大多数是国外华侨劳动人民的家属,其中贫农、新老下中农和其它劳动人民占百分之七十以上,新老上中农占百分之二十以上,华侨资产阶级的家属只占百分之三——五。”“因此,国内侨眷、归侨同全国人民一起走到社会主义,是毫无疑义的。”又说:“国外华侨中,职工和小资产阶级、学生、知识分子及其他劳动人民占绝大多数。”“他们是拥护和支持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华侨中资产阶级是少数,他们的主要财产和家属大部分都在国外,经济上、政治上都受到帝国主义的压迫和排挤。由于祖国的日益强大和国际威望的提高,由于党和国家对他们和他们在国内的眷属采取适当照顾的政策,并在某些方面使他们得到一些实惠,他们中间有许多人已动摇或改变了对帝国主义和蒋介石集团的态度,许多人以自己是中国人自豪了。”这是我们见到的党的历史文件中第一次对国内外华侨、侨眷的阶级构成及其政治态度所作的全面分析。由于有了这个分析,使三大改造过程中党对华侨的政策有了科学的依据。但须指出,当时这个文件并未公开,能够看到这个文件的人不多,因此文件中对华侨和侨眷阶级状况的分析,党内外大多数人不了解,因而许多人其中包括一些高中级干部,对华侨和侨眷的阶级状况仍然存在着糊涂乃至错误的认识。1957年反右派斗争以后,党对社会主义社会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认识开始出现迷误,导致后来在实践中发生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这种错误不可避免地要波及到广大归侨和侨眷。正如1963年3月30日中央华侨事务委员会党组写给中共中央的一份报告中说的:几年来,“我们发现有不少地方和部门,不加具体分析地把归国华侨、侨眷、归侨学生在国外的家庭和亲友关系,一律作为‘资产阶级关系’或‘复杂的政治关系’看待,扣上‘海外关系’的帽子,而滥

加怀疑和歧视。”事实很明显,这种“海外关系”即是“资产阶级关系”或“复杂的政治关系”的观点,是对1956年中央统战部对归侨和侨眷阶级状况所作分析的一种否定,从而导致实际工作中对华侨正当权益的又一次侵犯,使党的“一视同仁,不得歧视,根据特点,适当照顾”的国内侨务工作方针不能贯彻。为了纠正这一错误,中央华侨事务委员会党组在上述报告中再次分析了华侨和侨眷的阶级状况,结论和统战部的结论基本相同。中共中央在侨委的报告上作了批示,严肃地指出:“所谓‘海外关系’的提法,是模糊政策界线,混淆敌我关系的提法,是不妥的,有害无益的。”

然而,事情并没有结束,到了“文化大革命”期间,这种曾被严肃批判过的“海外关系”论不但又死灰复燃,而且走得更远了。在“文革”期间,“海外关系”不但是“复杂的政治关系”,而且是“反动的政治关系”了。有“海外关系”的人也不仅仅被“怀疑”和“歧视”,而且被作为“反动的社会基础”,进行审查、批判、斗争,以至酿成大批的冤假错案。

为什么“海外关系”问题会反复出现并且造成越来越严重的后果?我们认为,原因是全党对华侨的历史与现状缺乏统一的深刻的理解,中央统战部和中侨委对华侨的阶级状况的分析未能被全党接受,全党对华侨在中国革命中的地位和作用缺乏正确的统一的认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侨务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并取得重大的成就,首先是党和人民对华侨的认识比以前有了飞跃的提高。邓小平同志说的海外关系“是个好东西”,就是这种飞跃的突出代表。在这以前,人们心目中都认为有海外关系不好,有海外关系的同志都把它当成沉重的包袱。现在不同了,不但不是包袱,而且是“好东西”,是一种“优势”。由不好到好,由劣势变为优势,这是人们思想上的又一次大解放,不但有海外关系的人可以从此挺起腰杆做人,大胆地与海外亲人保持密切的往来,也使广大侨务工作者敢于放开手脚地做侨务工作,广泛地建立和发展与海外侨胞的各种联系,从而使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侨务工作很快地走出“文化大革命”造成的低谷,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

第二,必须关心侨胞疾苦,全心全意为侨胞服务。共产党人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对侨务工作来讲,就是全心全意为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服务。宪法上规定的“保护国外华侨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则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具体体现。四十一年侨务工作的实践证明,只要能够坚持这个宗旨,侨务工作就会欣欣向荣,得到广大侨胞的拥护,侨胞对祖国的向心力就会增强,爱国热情也会日益高涨;而一旦损害了侨胞的利益,就会引起侨胞的惶惶和失望,祖国对侨胞的凝聚力就会被削弱,侨胞的爱国热情就会受挫伤。建国初期能够掀起华侨历史上第三次爱国高潮,除了祖国力量日益强大,国际地位日益提高等因素之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因素就是在各项社会改革运动中能够根据华侨的特点,照顾了华侨的利益。因此他们把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看作是可以信赖和依靠的对象,故纷纷脱离帝国主义和国民党蒋介石集团的影响和控制,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怀抱。“文化大革命”十年,侨胞的特点不但得不到照顾,而且成了林彪、“四人帮”整人的把柄,大批归侨、侨眷就是因为有“海外关系”这个特点而被怀疑为“特务”、“间谍”、“走狗”等莫须有的罪名而立案审查,成为整顿和清理的对象。那些没有被整到的也惶惶不可终日,因为他们的头上同样有一条“海外关系”的辫子,不知哪一天也会大祸临头。林彪、“四人帮”这种倒行逆施的做法,严重损害了侨胞的利益,伤害了侨胞的感情,使他们感到“空有报国之心,实无报国之门”,离心倾向日益滋长。“文革”结束,国门开放,他们含着热泪,纷纷申请出国,重新过着寄人篱下的游子生活。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侨务工作是在被林彪、“四人帮”严重摧残的基础上开展的,难度是相当大的。但是经过几年的努力,迅速打开了局面,不但使原来的工作基础得到恢复,而且有了很大的发展。华侨、华人回来探亲旅游,投资办厂,捐赠钱物,举办公益事业,十分踊跃,可以称得上是华侨历史上第四次爱国高潮。什么原因促使广大侨胞迅速抚平“文革”造成的创伤,重新恢复了对祖国的向心力呢?我们认为很重要的原因是党的侨务工作恢复了全心全意为侨胞服务的优良传统。我

们上面列举的新时期的几项主要侨务工作,例如落实侨务政策、平反冤假错案、清退侨房、安置难侨、制订华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等等,每件都是关系到侨胞、侨眷切身利益的事情,每项工作的完成都使侨胞得到实际利益。正是由于抓住了上述这些侨胞十分关切的事情逐件落实,做出成绩来,使侨胞看到共产党是真正为侨胞谋利益的党,因而是值得信赖的。故很快捐弃前嫌,重新焕发起爱国热情,使侨务工作得到振兴。

第三,必须破除侨务工作神秘化的观点,做到领导带头,全党动手。侨务工作是党的一项重要工作,应当由全党来做,这好象是不言而喻的。但事实上并非如此。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里,“海外关系”成了一个可怕的阴影,人们都把侨务工作视为畏途。在那时,做侨务工作的仅仅是侨务部门的事,其余的人都不让沾边,也不敢沾边,因为一旦沾连上“海外关系”这个怪影,将会招来许多政治上的麻烦。所以在一段时间内,我们党内有些同志在与“侨”字号的人打交道时,往往存在着一种恐惧的心理。所以党内同志结识的归侨、侨眷朋友也不多,不敢与归侨、侨眷接触,更不敢接触海外华侨,因此对华侨的历史与现状都不了解,这才会发生“海外关系”就是“资产阶级关系”,是“复杂的政治关系”、“反动的政治关系”等等荒谬的逻辑。这些逻辑在今天看来既愚蠢又可笑,但在五十、六十乃至七十年代的中国,不少人的头脑中都有这种模糊观念。即使在今天,在内地一些没有或很少接触过华侨的人,持这种观点的恐怕也不能说完全没有。形成这种错误观念的原因是无知,是他们对华侨的历史和现实情况都缺乏必要的知识。这是过去长时间内侨务工作神秘化造成的必然结果。为了形成侨务工作群众性的良好气候,有必要在党内外开展广泛的有关华侨知识与侨务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形成敢于和华侨打交道,全党做华侨工作的气氛。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侨务工作能够迅速打开局面,取得重大的成就,除了广大侨务干部的积极工作之外,还由于侨务工作的群众性,做到领导带头,全党动手。在华侨众多的侨乡,有关方面都能广泛发动党团员和一切有海外关系的人给亲人写信,宣传党的侨务政策,报告家乡的建设情况;当侨胞回来探亲、旅游、观光时,除了各地领导干部出面接见,介绍家乡情况外,还发动各方面的人做好接待工作,尽力给侨胞提供方便。这些看来是微不足道的小事,但却使长期飘流在海外的孤儿,深深感到祖国亲人的温暖,从而增强了向心力和凝聚力。这是三中全会以来侨务工作能够开创新局面的一个重要因素。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华侨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有了许多新的特点,如外籍华人增多,华侨减少;新移民增多,老华侨减少;有文化知识的华侨增多,没有文化的减少;华侨的经济实力比以前大大增加等等。这些新情况、新特点要求党的侨务工作的具体方针和工作方式要有所变化,但保护华侨正当权益的原则没有变,上述这些被反复证明了的侨务工作的经验依然可以采用。只要我们坚持党的侨务工作的优良传统,又根据新情况、新特点采取一些灵活措施,就能不断地开创侨务工作的新局面。

①《中共党史参考资料》(七)27页。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版。

②《毛泽东选集》合订本965—966页,人民出版社1964年4月第1版。

③《侨务政策汇编》39页,外交部领事司编。

④《廖承志文集》上卷241页,人民出版社1990年8月第1版。

⑤《廖承志文集》下卷492、494页,人民出版社1990年8月第1版。

⑥《侨务政策汇编》(四),49页。

⑦《廖承志文集》下卷,558页。

⑧《廖承志文集》下卷,558页。

⑨《华声报》1990年4月17日。

⑩《华声报》1990年4月17日。

⑪《廖承志文集》下卷,682—885页。

⑫《新华月报》1989年12月号48页。

⑬《中央转发侨委党组关于今年一、二月份广东、福建两省侨务工作的总结报告》(见外交部领事司编:《侨务政策汇编》82页)

⑭《中共中央转发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关于国内侨务工作方针任务及若干政策问题的意见》见外交部领事司编《侨务政策汇编》第5、7页。

⑮《中央批准中央华侨事物委员会党组关于所谓“海外关系”问题的报告》(见《侨务政策汇编》11—12页)。

⑯《侨务政策汇编》11页。